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 第二学期多方教学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为了督查教师的教学态度、教学准备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;督查学生的学习态度、学习风气、学习纪律和学习效果。以便针对性地加强教学管理,提高教学质量。现就本学期多方教学评价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院领导评价

二级学院领导应在本学期第 16 周前完成对本学院所有专任教师的教学工作评价。(评价参照附件 1:院领导评价操作手册)。

二、督导评价

各二级学院以院级督导组为单位,督导组组长结合本院督导应完成的学期听课任务,统筹安排好本院督导的听课安排,确保本学期第16周前完成本院专任教师课堂教学听课评价的全覆盖。(评价参照附件2:督导听课评价操作手册)。

三、同行评价

各二级学院以专业教研室(或课程教研室)为单位,结合本学期教师应完成的听课任务要求,第16周前完成本学院专任教师的同行评价,确保每位专任教师至少有2个人以上听课,实现同行评价全覆盖的目标。(评价参照附件3:同行听课评价操作手册)。

四、学生评教

各二级学院组织好本院学生于6月15日前完成学生评 教工作,确保学生评教覆盖全体授课教师。(评价参照附件 4:识别二维码,进入教学测评系统,开展学生评教。)。

多方教学评价的参与率与覆盖率是各教学单位季 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,请各二级学院重视并组织好评价活 动。

